

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 
第十七屆監事會

第一次監事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

地點：大直典華旗艦館六樓花田好事廳前方

## 會議議程

壹、報告出席人數

貳、推派臨時主席

參、主席宣佈開會

參、通過本次會議議程

肆、主席致詞

伍、選舉-選舉常務監事暨推選監事會召集人

一、選舉法規暨注意事項

二、投票

三、開票暨主席宣布選舉結果

陸、討論提案

柒、臨時動議

捌、散會

## 第一次監事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10 月 15 日〈星期四〉下午四時五十分至五時三十分

地點：大直典華旗艦館六樓花田好事廳前方（台北市植福路 8 號）

主席：孫因 監事

記錄：鄭羽婷 紘書

出席人員：涂明哲 趙志元 田汎穎 高豐吉 黃俊明 洪韒華 梁淑如 林 玲 王文清 林忠良

---

※本次監事會議，經當選之監事同意，於會員大會當日召開監事會議。（依人民選舉團體選舉罷免法第 20 條辦理）

一、報告出席人數：本次監事會應到監事 11 位，實到監事 11 位，符合法定開會人數。

二、推派臨時主席：經與會監事決議，推派孫因監事為臨時主席。

三、主席宣佈開會。

四、主席致詞：第十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已召開完畢，順利選出新監事團隊。本次監事會議主要任務是選舉常務理事，推選監事會召集人，請依程序進行。

五、選舉 - 選舉常務監事暨推選監事會召集人：

(一) 選舉法規暨注意事項

1. 本日召開第十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，經會員代表投票，完成第十七屆監事選舉。依本會章程，選出監事 11 席，候補監事 3 席。
2. 常務監事、理事長選舉：依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」暨本會章程規定，由全體理事互選常務理事 3 席，應由監事就常務監事中，推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。
3. 常務監事席次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，監事會召集人由監事推選。
4. 推選選務工作人員：發票孫因監事、監票高豐吉監事

(二) 投票開始。

(三) 開票暨主席宣布選舉結果：

1. 常務監事選舉

(1) 選票共 11 張，發票 11 張，實投 11 張，有效票 11 張，廢票 0 張。

採用人工計票，唱票：高豐吉 計票：林忠良

(2) 主席宣佈常務監事票數暨當選名單：(應選常務理事 3 席)

孫 因 9 票(當選) 涂明哲 8 票(當選) 趙志元 9 票(當選)

2. 推選監事會召集人

經監事推選，孫因常務監事，當選第十七屆監事會召集人。

## 六、討論提案

### 第一案

案由：敦聘歷屆卸任理事長為榮譽理事長案，請討論。（提案人：高豐吉監事）

說明：一、本會歷屆理事長對公會貢獻良多，任期內領導當屆理監事團隊成效卓著，處

理會務與友會聯繫均有豐富經驗與心得。

二、為使卸任理事長經驗得以傳承，以及建立公會尊重團隊倫理，重視會務經驗傳承之傳統，建議敦聘卸任歷任理事長為榮譽理事長，以備諮詢會務與襄助重要會務。

辦法：依決議請理事會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第二案

案由：敦聘資深退職理監事擔任公會榮譽理監事案，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田汎穎監事)

說明：一、本會歷屆理監事團隊成員，均為室內設計裝修業菁英，且在任期內不辭辛勞，義務為公會奉獻心力。

二、為使資深理監事經驗得以傳承，進而輔導後進理監事團隊，建議敦聘資深退職理監事為公會榮譽理監事，聘任者必需同時具備以下資格：

- (一)公會會員代表資歷 20 年(含)以上者。
- (二)曾連續四屆擔任理事會監事者。

三、公會榮譽理監事由公會發給證書。

辦法：依決議請理事會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七、臨時動議：

孫因監事會召集人提：

理事會與監事會共同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，惟依以往會議經驗，因會議時間緊迫，監事會議無法週延討論理事會議案。因此建議自 2021 年開始，監事會每半年獨自召開會議，並分派監事代表至各委員會，瞭解委員會會務運作實況，各監事代表於監事會議中提會報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八、散會